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公告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要求，现将1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芙茹铬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资案

市场主体全称：山西省芙茹铬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9MAE6KRYB7H；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法定代表人：马民。

基本案情：2025年11月3日，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赵明刚等54名职工反映山西省芙茹铬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拖欠劳动报酬问题。经调查，山西省芙茹铬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赵明刚等37名职工2025年8月、9月两个月工资共计307353元。2025年11月25日，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平陆人社监令字〔2025〕23号），责令该公司在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赵明刚等37名职工工资，并报送工资支付凭证，该公司逾期未整改。2025年12月2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依法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平人社监告字〔2025〕1号），要求该公司支付赵明刚等37名职工307353元工资，并按应付金额93%的标

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285838.29元，该公司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2025年12月12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平人社监理字〔2025〕1号），截止2025年12月17日，公司仍未履行，现将该公司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4日